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宜阳县香鹿山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香鹿山镇

总造价：3166000.00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宜阳县香鹿山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宜阳县香鹿山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
3. 项目编号：宜阳竞磋-2024-6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4年宜阳县香鹿山镇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硬化、污水管网铺设、中心渠维修、人行道提升、电力线路改造、修建排水渠、安装道牙及建设公厕等工程。
6.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316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阳县香鹿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宜阳县香鹿山镇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
寻村9组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6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静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9900886810301

张静
2024.11.25.